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461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劉馨憶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27,89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41,067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5,752元，自民國113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2.83計算之利息；其中新臺幣2,423元，自民國113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務人負擔。

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